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小字第106號

原告 張基南
被告 梁炘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514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及自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1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案件，原告因遭詐騙而匯款100,000元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，核與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09號刑事判決書內容相符，堪信為真。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雖以我是提款卡不小心掉在路上被撿走使用，不同意原告請求等語置辯，惟被告有將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，該帳戶嗣作為詐騙使用乙節，業經前開刑事判決認定明確，且原告係臨櫃匯款入被告帳戶，必須填具戶名，倘被告僅遺失金融卡，拾得之人應無從得知金融帳戶持有人姓名，被告所辯實無足採。被告交付帳戶之行為導致詐騙集團得以遂行侵害原告權利之犯行，自應就其幫助行為負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（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5月29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
02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3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
04 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
05 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
06 行。至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法院之職
07 權發動，本院自毋庸就此另為准駁之諭知。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
08 訴訟案件，原告並未繳納裁判費，又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爰不
09 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1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14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15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16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
17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8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20 書記官 林語柔